关于广东宇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D打印耗材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宇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宇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D打印耗材生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宇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鹤城镇皇冠大道87号，租用已建厂房从事3D打印耗材的生产，年产3D打印耗材1500吨，项目占地面积18666.6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575.4平方米，主要生产工艺为混料、线材挤出、破碎、卷绕、测试等。项目所用塑料原料须均为新料，不得使用外来废塑料及再生料作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㈡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冷却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㈢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并且达标排放。项目挤出产生的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乙醛、氯苯类、二氯甲烷、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限值。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㈣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㈤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㈥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1.705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